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林盈葆

相 對 人 鄭楚縈即鄭亦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。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一部或全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及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

01 給辦法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03 (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613號)、給付扶養費(本院111
04 年度家親聲字第192號)等事件,經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
05 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抗告,並追加請求相對人給付未
06 成年子女扶養費用;相對人則提起反聲請,請求聲請人給付
07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,經本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56號裁
08 定,諭知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,餘由聲請人
09 負擔;原審反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,並確定在案。經
10 本院調卷審查,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包括第一審聲請程序
11 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、第二審抗告費用1000元。從而,
12 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(計算
13 式:1000+500),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
14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請
15 求給付墊程序監理人酬金38,000元部分,雖經本院裁定選任
16 薛凱仁心理諮商師為程序監理人,惟依前揭規定,程序監理
17 人之酬金數額須經法院依裁定酌給之,始得為程序費用之一
18 部,本件程序監理人之酬金既未經法院裁定酌給,聲請人尚
19 不得聲請確定該部分之訴訟費用額,併予敘明。

2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21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7 書記官 陳鉉岱